泉山区九届人大四次

会议 文件（十七）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徐州市泉山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院长 葛海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泉山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以来，区法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全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统筹推进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19年，全院共受理案件18937件，新收16686件，审结16465件，结收案比98.68%，结案率86.95%，审判执行主要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年来，共审结刑事案件487件，判处罪犯701人。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暴力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严惩“套路贷”等非法金融犯罪活动，审理被告人韩某、王某等涉嫌以“零首付购车”、“手机分期”、“二次GPS贷款”等套路贷犯罪方法实施诈骗、敲诈勒索案，维护社会金融秩序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保障“舌尖上的安全”。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定纷止争化解纠纷。一年来，共审结民商事案件8330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审理物权、股权等涉财产权案件，切实维护各类主体财产安全。加强劳动争议案件专业化、集约化审理，建立“泉山区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工作群”，畅通劳动争议处理快捷通道，妥善处理了多批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11名在校大学生与某教育培训机构劳动争议系列案件”被评为“徐州市职工维权十大典型案例”。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两篇案例入选“全市3.15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创新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审理模式，应用“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实现当事人网上申请、证据交换、送达、调解、开庭等一网通办的便捷效果。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依法开展执行工作，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总体目标，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集约化建设，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新机制。一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5765件，结案5319件，执行到位金额26.8亿元，执行工作四项核心指标位居全市法院第一，全省前列。落实执行核心事务与辅助事务相分离的原则，创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的“一次有效执行”机制，设立财产处置、终本案件管理团队，实行执行程序流水化作业，大幅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我院被省高院确定为“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示范法院”，全国200余家法院前来交流学习。

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平安泉山建设

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结合起来，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依法审结省挂牌督办的石某等12人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案；在办理周某等5人非法拘禁罪一案中，深挖彻查，建议补充侦查，经补充相关证据后，检察机关变更起诉，对该案以寻衅滋事恶势力犯罪提起公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审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的九类型案件共计71件，判决罪犯166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顺利通过中央督导组“综合检验”，刑庭被评为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加大“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力度。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对黑恶势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依法受理邱某、陈某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杨某受贿、挪用公款、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加强与监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及时向监察机关移送在审理案件中发现的“保护伞”、“关系网”线索。坚持依法审理案件与准确查明涉黑涉恶财产并重，加大对涉黑涉恶财产的清查、追缴力度，全面彻底追缴黑恶势力敛聚的财产，确保做到“打财断血”。

深入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开展已结案件“回头看”，全面排查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已审结的5114起民间借贷案件，逐案填写《“套路贷”虚假诉讼复查表》和排查报告，依法纠正涉“套路贷”案件，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大力宣传人民法院打击“套路贷”虚假诉讼典型案件，切实发挥以案明法的警示作用，震慑“套路贷”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全社会提高对“套路贷”的风险防范意识。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积极服务核心区建设，增强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和创新驱动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合区工商联制定《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成立营商环境联动办公室，设立服务民营企业审务工作站，以实际行动关切民营企业发展。妥善应对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兴经济体和经营模式带来的法律问题，努力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及投资环境。妥善审理公司内部治理纠纷案件，平等保护中小投资者，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建立“金融审判绿色通道”，推行“繁简分流”、“一次有效执行”等创新举措，实现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通过涉农商行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共执结金融案件579件，执行到位标的7.9亿元。开展涉徐工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分17批次远赴云贵川等地执行，查封、扣押财产3.5亿元。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加强和创新司法在社会综合治理中的桥梁纽带和法治保障作用，丰富社会治理方式，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在辖区14个街道全部设立审务工作站，选派76名法官进驻基层网格，联合街道司法所，搭建起诉源治理工作新模式，努力把矛盾纠纷“排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在苏山、七里沟、火花街道等重大项目所在地设立巡回法庭，提供法律咨询，回应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国际陆港等重大项目的顺利建设。

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作用，推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解决破产审判中的相关问题。重点推进“执转破”工作，及时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转入破产程序，促使“僵尸企业”依法退出市场，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依法妥善审理商品房买卖、房屋中介合同纠纷案件以及产权式商铺等新型房地产经营模式引发的纠纷案件，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坚持以改革创新的勇气和敢为天下先的锐气，不断强化工作创新，加快信息化成果应用，打造了一批智慧法院建设的泉山品牌。

建成全省一流诉讼服务中心，推动向“两个一站式”转型升级。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具有泉山特色、全省领先的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导航机，为当事人提供智能、便捷的自助导航地图；互动投影，让当事人通过触摸屏了解法院重点工作和诉讼流程；自助立案机器人，实现立案材料信息自动采集、扫描并回填到案件系统；案件自助查询一体机，便于当事人一键式查询诉讼全过程；构建贯通大厅、12368热线、律师在线咨询和移动客户端于一体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线下”、规范、集约、智能、精准的全方位法律服务。

建成全省首家“24小时自助法院”，推动向信息化智能化服务转型升级。设立自助诉讼服务终端、自助执行服务终端、智能云柜，当事人可凭身份证登录系统，实现自助立案，自助查询案件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智能云柜实现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材料互转，通过通信终端与法官实现沟通零障碍，深度服务群众诉讼，真正实现“群众少跑腿、服务不打烊”。最高院、省高院领导先后到我院开展调研工作，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

建成全市首家“中间库”，推动向信息化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网上办案与电子卷宗正卷公开，通过

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和无纸化办公，实现立案、审判和执行环节在办案件卷宗的数字化、集约化、规范化管理，解决过往办案“点对点”，卷宗只能在一名办案人员手中流转影响效率的问题，实现案卷“随身”、办案随时。分离书记员的扫描、编目、装订等事务性工作，进行社会化外包，实现专业化、流水化、规范化作业。通过案件数据信息的即时传输和多方应用，达到既利于网上即时办案与审判跟踪管理，又利于当事人参与诉讼和监督的多重效果。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制度创新

加强诉源治理，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立和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以“四个全覆盖”为目标，构建多元解纷、立案登记、分调裁审、涉诉信访等一体化服务模式。一是多元解纷实现“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机制+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全覆盖，促进矛盾源头化解、就地解决；二是分调裁审实现“案件速裁快审+无纸化办公”全覆盖,进一步提速增效；三是诉讼服务实现“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全覆盖，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异地通办”；四是辅助事务实现“集约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外包”全覆盖，推进管理模式和工作手段进一步革新。

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识别、启动及快速审理，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优势。今年以来，简案团队共审结案件3665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辩护及值班律师制度，全面实施刑事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速裁程序共审结刑事案件133件。按期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融合、人员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全面推进执行工作机制创新。首创“一次有效执行”工作机制，“一次有效执行”并不是一个案件只执行一次，而是在众多的执行措施中找到一次有效的办法，对小标的案件实行全覆盖地“法律讲透、压力给够”，对有能力执行拒不执行的坚决采取拘留、罚款、扣押等措施，防止当事人拖延履行和拒不履行行为，从而达到高效执行的目的。2019年，“一次有效执行”团队共结案3419件，平均结案时长26.7天，实现以15%的执行力量执结70%的案件，大幅提升执行质效。《人民法院报》、《中国审判》专题报道了我院“一次有效执行”工作。省高院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及专刊形式，在全省法院推广“一次有效执行”工作机制。

六、坚持从严治院管院，提升队伍管理水平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队伍素质。

不断深化从严治院力度。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一岗双责”落地落实。在全院开展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排查、梳理，抓好重点岗位、重点部门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勇于刀刃向内，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严格队伍管理，对各类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严惩戒。2019年以来开展谈心谈话、廉政提醒70余次。按照“三清示范区”建设要求，从“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三个层面狠抓作风建设，确保公正廉洁。

不断提升政治业务素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锤炼干警政治品格。抓好内设机构改革，完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开展“办案标兵”、“调解能手”等争先创优活动，提升全院干警干事创业的奋斗心、恪尽职守的责任心、与时俱进的进取心。今年，沈志刚、李玉宝、黎方同志被评为省法院先进个人，郑凤金同志被评为“徐州最美法官”，执行局被市中院荣记集体三等功，李彩虹等3名同志被市中院荣记个人三等功。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司法调研，着力提升司法能力。2019 年，我院申报省市级“打造高质量司法”调研课题三项，三篇论文分别获得省一、二、三等奖，在《中国审判》、《人民法院报》等期刊发表各类文章二十余篇。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法院的重点工作，就“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专题报告。三名人大任命的干部向人大常委会进行工作述职，接受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涉黑恶势力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有较大社会影响案件的庭审，参与执行案件的全程监督。认真听取和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代表们从司法便民利民、智慧法院建设、执行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有力地促进了我院各项工作的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区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是在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取得的。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对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长期以来给予我们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2019年，区法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具体而言：一是服务核心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性还不够显著，司法服务核心区建设的着力点、结合点还需深挖；二是司法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广泛性和有效性还有待提升，司法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引擎作用还不够强劲；三是司法改革综合配套措施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法官职业保障机制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司法供需失衡持续加剧，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员额法官、法官助理配备不足，干警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身体健康状况堪忧；五是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有了新要求和新期待，干警队伍的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优化。面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区法院奋力攻坚，实现跨越突破的关键一年。区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围绕“努力让人们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突出“改革创新、科技引领”两大驱动，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服务大局成效、执法办案能力”三项重点，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区委“12345”工作布局同频共振、同向聚合，为泉山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进一步围绕“高质量发展”，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市、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司法理念，肩负起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工作中心，重点抓好产权保护、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金融审判三项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不断促进法院工作与全区发展双融合、双促进。

二是进一步围绕“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整治作为突出环节，持续发力。坚持综合治理，将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社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主动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全局工作中，以诉调对接为载体，以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人民调解员进法院等多项举措为抓手，加强诉源治理，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三是进一步围绕“司法改革创新”，持续抓好执法办案主业主责。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抓手，推动审判机制创新，改革庭审方式，强化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深度应用，实现审判工作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加强执行工作创新，深入推进执行机制改革，建立执行智能化支撑平台，进一步深化“一次有效执行”机制运用，切实提升执行工作的智能化、集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司法服务智能化建设，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优化诉讼服务功能，用信息化手段跑出司法服务“加速度”。

四是进一步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坚持司法为民导向，注重各类民生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融通，妥善处理各种新问题新矛盾新纠纷，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坚持司法公正导向，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坚持创新为民导向，在信息化建设中积极寻求“实用、好用、管用”的信息化解决方式，让信息科技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五是进一步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锻造“四化”法院队伍。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带队建促审判”龙头作用。以党风廉政建设为重点内容，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保证队伍的干净纯洁。加强司法业务培训，针对不同岗位需求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队伍业务能力和司法规范化水平，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干警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新的一年，我院将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奋力开辟核心区建设新境界，全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相关用语说明

**1.“套路贷”**：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正或者采取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务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2页第11行

**2.泉山区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工作群**：为促进劳动争议案件的高质高效的解决，我院积极探索裁审衔接机制，取得良好效果。泉山区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工作群是泉山法院民一庭与泉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初进行工作对接建立的新型衔接机制，民一庭法官及法官助理与泉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作为工作群成员。建立微信工作群，定期举行交流会，及时沟通，实现信息叠加共享，互动配合协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妥善处理了多批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取得了良好成效。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2页第20行

**3.11名在校大学生与某教育培训机构劳动争议系列案件**：某教育培训机构聘用江某等11名在校大学生为辅导员，后由于经营不善，在未对聘用的大学生进行薪酬结算的情况下，该机构关门停业，负责人亦下落不明，江某等11名大学生遂起诉要求支付劳动报酬。法院对于该批新类型案件高度重视，组织资深法官集中审理该系列案件，积极开展案件调查，推进审理进度，考虑到在校大学生作为特殊的务工主体，其勤工俭学参加一定的社会劳动，获取劳动报酬，应当受到法律保护，遂依法支持了该11名大学生的诉讼请求，维护了11名在校大学生合法利益。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3页第2、3行

**4.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是指通过数据共享，实现人民法院、公安交警、司法行政、保险行业、坚定机构、保险公司等多部门联动，高效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实现快处快赔。通过该平台，当事人可以通过线上操作，实现案件预判、提起诉讼、应诉、举证、质证，庭前调解、电子送达、坚定等功能，案件处理全流程公开透明。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3页第5、6行

**5.服务民营企业审务工作站**：是指法院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在民营企业商会中设立的开展普法宣传、接受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载体。审务工作站将定期开展法企共建活动，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帮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促进民营企业良性发展。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5页第16行

**6.金融审判绿色通道**：是指我院在审理涉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中，当事人通过自助柜台网上立案，法官通过庭审远程视频系统网上开庭审理案件，实现诉讼服务全程网络化，以信息化手段和专业化审判实现金融纠纷案件快审快结。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5页第20行

**7.“两个一站式”**：是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简称，《最高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中提出要主动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司法保障。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类型多样的调解平台引入各类调解人员，配备速裁法官或团队。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实现“一次办好”各类诉讼服务。发挥信息化效能，努力实现当事人诉讼“零跑腿”。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7页第6、7行

**8.“24小时自助法院”**：是指人民法院设立的自助服务区，自助服务区内设诉讼服务终端、智能填单系统、智能云柜、壁挂式公共服务终端等，24小时不间断为当事人提供自助立案、查询、阅卷、文书模板、书写打印、联系法官、材料传递等多项诉讼服务。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是人民法院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的实践探索，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重要举措。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7页第16行

**9.中间库**：既是指在办案件卷宗归档前临时存放案件卷宗材料的档案库房，又是“中间库智能档案管理系统”的简称，功能是对在办案件进行扫描、上传、编目、借阅、装订、归档的审判运行体系，实现了立案、审判和执行环节在办案件卷宗的数字化、集约化、规范化管理。中间库智能档案管理系统是我院审判管理工作的一大创新改革措施，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办案质效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线上”将电子卷宗材料移送至案件承办人，“线下”将纸质卷移送至中间库暂存，全程无纸化的审判模式既让办案人员能够专注于审判核心事务即时办案，又能有力推动电子卷宗正卷的及时公开及其深度应用。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8页第4行

**10.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为落实“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要求，构建多渠道便捷化矛盾预防化解网络和多层次阶梯式纠纷解决体系，推动将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本地区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人民法院在每个办事处设立审务工作站，每一个社区网格派驻法院干警指导、参与调解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社区网格员，聘任为人民调解员或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8页第19、20行

**11.刑事速裁程序**：是刑事诉讼的“快车道”，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在遵循法律基本原则、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适用的简化诉讼程序、缩短办案期限的刑事一审程序。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9页第10行

**12.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第9页第10行